



当前位置：政府文件 (/zgylgzfzfmhws/zfwj1/zfwj1.html)>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zgylgzfzfmhws/szfbgswj1/szfbgswj1.html)

索引号	k12498411/2006-00681	分类	综合政务/通知
发布机构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06-12-26
标题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7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文号	连政办发〔2006〕193号	主题词	
内容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2007年度市级政府采购工作，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廉政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了政府集中采购的范围，各部门和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内的项目，必须依法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并与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协助政府采购中心开展采购活动。		
时效	有效	文件下载	

阅读次数：250

字体：[大 中 小]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06〕19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7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07年度市级政府采购工作，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廉政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了政府集中采购的范围，各部门和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内的项目，必须依法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并与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协助政府采购中心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现行工程项目管理体制，结合我市实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工程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招标方式，如采购单位不具备招标能力，应委托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之内、招标规模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二、关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定了各部门和单位分散采购的范围，即各部门和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部门和单位的分散采购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了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凡是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都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工程类项目数额标准按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苏政发〔2004〕48号）执行。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连云港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明确连云港市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及变更程序的通知》（连财购〔2006〕11号）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

（一）各部门和单位在编制2007年部门预算时，应按照本目录及标准的规定编制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的预算。

（二）各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定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具体要在政府采购的组织、预算、实施、验收、监督等方面明确内部工作机制。

（三）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各采购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同时，要制定采购操作规程，规范政府采购运作机制，切实保障价格、质量、服务和效率。

五、关于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或服务，尤其是软件，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当且价格从低的原则，优先购买国产正版软件。

（二）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各采购单位应及时将采购信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连云港政府采购网、《新华日报》、《连云港日报》、连云港招标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要按规定及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的统一要求办理。

（三）各部门和单位及市政府采购中心要妥善保管政府采购文件，做好政府采购统计报表工作。

附件：《2007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扫一扫打开当前页



我要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上一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zglygzfmh wz/szfbgs wj1/content/zwgk_52e16cb7de7349baa163e0ec9f0daf48.html)
下一条：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气象局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信息网络和应急体系建设意见的
(/zglygzfmh wz/szfbgs wj1/content/zwgk_47ff37916c104eb0aa3ac02913d657bc.html)

中央部门网站 ▾ 省（区市）政府网站 ▾ 设区市政府网站 ▾ 县级政府网站 ▾ 部门网站 ▾ 其它重点网站 ▾ | 市人大 (http://rd.lyg.gov.cn/) | 市政协 (http://zlx.lyg.gov.cn/)



(https://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09EC678D221804ABE053012819AC8ECC)

网站地图
(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 wz/wzdh/wzdh.html) |
内容保障
(http://www.lyg.gov.cn/zglygzfmh wz/nrbz/nrbz.html) |
联系我们
(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 wz/lxwm/lxwm.html) |
我要纠错 | 访问统计
(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 wz/xfwtj/xfwtj.html) |
发布量
(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 wz/nfbltb/nfbltb.html)

连云港发布
微博、微信

(https://www.lyg.gov.cn/z)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网站支持 IPV6
苏ICP备2023017687号 (https://beian.miit.gov.cn/) 苏公网安备 32070502010048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32070502010048) 网站标识码：3207000001